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25〕22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 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届委员会 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推荐提名工作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珠海校区党委，各校地合作机构党组织：

为做好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推荐提名工作，根据学校党委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委委员组成及候选人名额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届委员会设委员 27 名，提名候选人 33 名（差额 6 名）；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 13 名，提名候选人 16 名（差额 3 名）。

二、两委委员推荐提名原则

党委的构成应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原则上由党员校领导，党政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学院党组织或行政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同时适当考虑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等因素。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应有利于加强纪检监察工作。除纪委书记外，提名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原则上不交叉。

三、两委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 能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

2.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可靠，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重大问题上头脑清醒，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心怀“国之大者”，带头落实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要

求，在学校“双一流”建设中起到表率作用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综合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实绩突出；

4. 具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正确行使权力，公道正派，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5.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具有民主作风，具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

6. 应有三年以上党龄。

四、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办法

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充分酝酿”的方式提出（即“三下三上”）。

1. “一下”：根据第十六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的人数，各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在全校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进行酝酿提名，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比例确定党支部推荐人选，报上一级党组织。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珠海校区党委，各校地合作机构党组织（以下简称“二级党组织”）汇总党支部推荐情况，将推荐程序和汇总结果报党委组织部。

2. “一上”：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讨论基层党组织推荐提名情况，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30% 的差额比例提出“二下”名单，通过各二级党组织下发至各党支部。

3. “二下”：各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根据“二

下”名单再次酝酿推荐，可另提他人，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确定党支部推荐人选，报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汇总党支部推荐情况，将推荐程序和汇总结果报党委组织部。

4. “二上”：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讨论基层党组织推荐提名情况，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确定“三下”名单，通过各二级党组织下发至各党支部。

5. “三下”：各党支部再次组织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对“三下”名单进行讨论酝酿，可另提他人，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确定党支部推荐人选，报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汇总党支部推荐情况，将推荐程序和汇总结果报党委组织部。

6. “三上”：学校党委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确定两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组织考察，召开党委常委会和党委全会研究确定两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五、工作要求

酝酿推荐两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工作，是做好换届选举的关键环节。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加强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教育，加强领导、发扬民主、精心组织、统筹协调，保证两委换届工作进行顺利。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